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苏州万顺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即食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万顺福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4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二、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三、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四、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五、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六、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万顺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即食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万顺福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左娣健	联系人	杨肖满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B区A2栋2楼(1-2)厂房				
联系电话	1590613731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B区A2栋2楼(1-2)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9-320590-62-03-50059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企业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3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成份	年使用量	最大储量	来源、包装形式及储存方式
1	牛肉	冷冻、20kg/件	75t/a	5t	进口, 纸箱, 冷冻贮存
2	猪肉	生鲜	5t/a	1t	外购, 纸箱, 冷冻贮存
3	鸡	10kg/件	45t/a	3t	外购, 纸箱, 冷冻贮存
4	鸭	10kg/件	70 t/a	3t	外购, 纸箱, 冷冻贮存
5	木耳	/	4	0.5t	外购, 纸箱、仓库
6	海带	/	4	0.5t	外购, 纸箱, 仓库
7	竹笋	/	4	0.5t	外购, 纸箱, 仓库
8	葱姜蒜等香辛料	/	0.5	0.01t	外购, 纸箱, 仓库
9	植物油	5L/桶	9	0.2t	外购, 桶装, 仓库
10	包装材料	PP 塑料	5	2	外购、箱装、仓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植物油	是由不饱和脂肪酸和甘油化合而成的化合物, 广泛分布于自然界中, 是从植物的果实、种子、胚芽中得到的油脂。植物油的主要成分是直链高级脂肪酸和甘油生成的酯, 脂肪酸除软脂酸、硬脂酸和油酸外, 还含有多种不饱和酸, 植物油主要含有维生素 E、K、钙、铁、磷、钾等矿物质、脂肪酸等。植物油中的脂肪酸能使皮肤滋润有光泽, 可燃, 无毒。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能源
解冻池	1350*950*700mm	6	国	电能
真空滚揉机	DE-G380V	1	国产	电能
搅拌机	TY-150	1	国产	电能
燃气夹层锅	JT-2018/300L	1	国产	天然气
燃气搅拌式可倾炒锅	JT-2018 300L	1	国产	电能
天然气灶台	XT-2018	6	国产	天然气
天然气大灶台	DZTY80/50-A	1	国产	天然气
气调包装机	V-350	2	国产	电能
真空包装机	DE-600/2S	2	国产	电能
真空包装机	非标	2	国产	电能
切片机	BFX-DL	1	国产	电能
燃气加热可倾炒锅	JT-2018-400L	4	国产	电能
绞肉机	DFXDL	1	国产	电能
气泡清洗机	DH-QX-7	1	国产	电能
翻转风干机	DH-QK-5	1	国产	电能
震动除水机	DH-ZD-2	1	国产	电能
洗筐机	DH-XK-06	1	国产	电能
离心通风机	BW22(26500m ³ /h)	1	国产	电能
金属探测仪	JS-16B135/ CYSP-1	1	国产	电能
标签机	CL-S631	1	国产	电能
油烟净化器	LH-YJ-D-20A(20000m ³ /h)	1	国产	电能
空压机	/	2	国产	电能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1188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2.16	燃气 (标立方米/年)	2160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品加工及生活废水，废水排放量 9367t/a，食品加工废水 7927 t/a，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1440t/a)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万顺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B 区 A2 栋 2 楼 (1-2) 厂房,用于生产冷鲜即食菜,项目年生产加工方便类即食菜 38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11、方便食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苏州万顺福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 苏州万顺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即食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万顺福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B 区 A2 栋 2 楼 (1-2) 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建设性质: 新建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2936.6m²

职工人数: 职工 5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6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600 小时。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产品标准
肉制品	酱卤肉肉制品	150g/袋、85g/袋	180	3600	满足相关 食品质量 标准
速冻食品	冷冻调制类食品	150g/袋	120		
其它食品	冷藏调制食品	150g/袋	80		
合计		/	380	/	

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1-5。

表 1-5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及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即食菜生产	380t/a	/
贮运工程	原料冷冻库	63m ² ×1 个	车间内划分，储存原料、成品， 依托租赁房东现有厂房
	原料冷藏库	27 m ² ×1 个	
	原料常温仓库	135 m ² ×1 个	
	成品冷冻库	45m ² ×1 个	
	成品冷藏库	45 m ² ×2 个	
	外包材料库	63m ² ×1 个	
	内包材料库	54m ² ×1 个	
公用工程	给水	11880t/a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排水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9367t/a	厂区雨污分流，依托房东区域 管网，废水进入园区第一污水 处理厂
		雨水依托工业坊雨水系统排入 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2.16 万度/a	区域供电
	供气	2160m ³ /a	区域燃气公司供气
	绿化	/	依托租赁方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7927t/a	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 144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 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 吴淞江。
	废气	油烟净化系统 1 套，风量为 20000m ³ /h	排气筒 1 个，高度 15m
	噪声	噪声源强 75~85dB(A)，隔声 罩、消声器、隔声、减振、吸声 措施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 6m ²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存放，及时 清运，零排放

4、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B 区 A2 栋 2 楼（1-2）厂房，唯亭工业坊 B 区从西到东设有四栋综合性工业厂房，每栋楼内有多家公司，大部分交错设置，工业坊西面为草坪，隔草坪为唯新路，工业坊北面为绿色化带及阳澄湖大道，工业坊南面为娄阳路，东面为展业路。

项目位于 A2 栋中间部分，南北向设置，厂区入口位于北边一楼，生产区域位于 2 楼南面，北面 2、3、4 楼为办公室（厂房南面为二层，北面为四层结构），项目西侧为思途广告、东本科技、品尊文化公司，东侧为东星公司、南侧一楼艾斯蒂克公司。项目所处的 A2 栋楼内基本为文化科技等企业，无重污染企业，对本企业的食品生产基本无影响。项目周边 2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1、3-1。

5、项目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设于二层，平面局呈南北向局，由北向南依次布设办公室、原料库房、生产车间等，各构筑物之间设有一定宽度的内部道路与南北出入口相连，另外项目设计时采用人流物流分开设置，避免相互干扰，厂区北侧设置物流出口，用于产品及原料运输，此外，由车间平面布置可以看出，其车间内原料区、生产车间、成品库房等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置，布局较为紧凑，能够有效地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2015]21号)》、《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项目平面布置符合相关要求，同时项目已按相关食品生产规定，向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了食品生产许可证。

6、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对照，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本项目产品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

(2) 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中的保护区范围的叙述，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距离为28.9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

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上述任何禁止行为，符合条例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符合其中相关的条例和法规，因此本次项目符合《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该条例已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文件苏人发〔2018〕2 号修订，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批准），阳澄湖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 100 米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 5000 米及沿岸纵深

500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500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准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2000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唯亭镇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B区，距离阳澄湖最近距离为18km，对照《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项目位于阳澄湖准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准保护区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4）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食品加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排放，不新增排污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废合理处置。因此，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9号，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分别为1.8km、6km、9.7km，不在苏州市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也不在江苏省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7年园区PM_{2.5}、NO₂和O₃超标，SO₂和PM₁₀达标；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GB3838-2002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资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厂区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属于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环保部于2015年7月24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及主要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唯亭镇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B区A2栋2楼（1-2）厂房，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	本项目属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的工业片区，不在省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 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模	本项目为生活服务类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 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 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列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且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 污染物排放和资源 用率均符合国内先进水平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禁止开发范围清单

规划环评将园区范围内的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和金鸡湖重要湿地这三个生态红线区域，青剑湖、东沙湖湿地公园、莲池湖公园这三个城市公园及湿地，娄江、吴淞江等三级以上河道水面，以及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为禁止开发范围。园区禁止开发范围的清单及具体要求见表 1-7。

表 1-7 苏州工业园区禁止开发范围清单

序号	区域名称	禁止开发范围	禁止开发面积	具体要求
1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68.2km ²	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 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 业废水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 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2	独墅湖重要湿地	独墅湖湖体范围	9.08 km ²	
3	金鸡湖重要湿地	金鸡湖湖体范围	6.77 km ²	
4	青剑湖	青剑湖湖体范围	0.74 km ²	
5	东沙湖湿地公园	东沙湖湖体范围	0.46 km ²	
6	莲池湖公园	莲池湖湖体范围	0.11 km ²	
7	娄江、吴淞江	娄江、吴淞江河道水面范围	/	除 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 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8	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内的区域	0.79km ²	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

9	基本农田保护区	阳澄湖半岛潭溪路以南、阳澄湖大以北	0.42 km ²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	---------	-------------------	----------------------	---

本项目位于唯亭镇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内，该地块为唯亭街道片区的规划工业用地，不属于以上禁止开发区域。

2、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要求，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上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对照以上产业政策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项目，且项目废水为食品加工及生活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B区A2栋2楼(1-2)空置厂房，工业坊建有A区、B区二个区域，本项目位于B区，B区内共建有4栋综合厂房，每栋厂房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相同，建筑结构相同，主体建筑均为2层建筑，局部为4层建筑，每栋厂房占地面积约13000 m²，建筑面积约28000 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工业坊平面图见图3-1。

项目位于A2栋2楼1-2位置，原为电子产品组装企业，目前已搬离，现场无遗留设备、设施及产品等，无遗留环境问题，对食品生产也无影响，可作为食品生产用厂房。

租赁的厂房已建成，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核实租赁的厂房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并于2009年12月29日由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档案编号F003572。产权证明文件见附件。工业坊基础设施建设到位，雨污分流设施完善，本项

目依托创投工业坊已建的洗手间等公用设施，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本项目所租赁的 B 区 A2 栋 2 楼（1-2）标准厂房历史上未有重污染原辅材料和危险工艺企业入驻过，不存在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B区A2栋2楼(1-2)厂房，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建设地点离太湖距离为30.4公里，不属于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2、项目选址自然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苏州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和世界的各主要城市相连。

地形地貌：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属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气候气象：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南部，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根据苏州市气象台近20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温度：15.8℃（最高38.8℃，最低-9.8℃），无霜期长达230天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76%，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平均气压：1016hpa，年平均风速：3.6米/秒。风向：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水文：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主要河流有娄江、吴淞江、相门塘、斜塘河、青秋浦、凤凰泾等；主要湖泊有金鸡湖、白荡、沙湖、独墅湖、阳澄湖等。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据大运河苏州站多

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地下水位一般在-3.6~-3.0m 之间。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流吴淞江，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被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B区，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处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所划分的唯亭片区。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新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是苏州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其地处苏州城东金鸡湖畔，行政区域面积 278km²，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²，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80.87 万。

近年来，园区党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握发展新常态，践行发展新理念，经济社会保持健康持续较好发展。2016 年，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50 亿元，同比增长 7.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8.1 亿元，增长 12%，税收占比达 93.1%；进出口总额 490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0.5 亿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13 万元，增长 8.1%；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 3.36%，万元 GDP 能耗为 0.254 吨标煤，人均 GDP 超 4 万美元，经济运行呈现主要指标增长平稳、转型升级质效提升、发展动能加速转换的良好态势，综合发展指数、集约发展水平、质量效益指标居全国开发区前列。

2、交通运输

苏州工业园区通过周边的高速公路、铁路和水陆与全国各主要城市相连。公路：沪宁高速公路的开通使上海到苏州工业园区的行车时间仅需 1 小时，312、204 和 318 国道连接着苏州与南京、上海等大城市。航空：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通过机场路或沪宁高速公路，行车时间只需 1 小时。铁路：京沪铁路线经过苏州，江苏最大的货运站白洋湾距离园区 12km。水路：上海港是为苏州服务的主要港口，苏州地区 70% 以上的进出口货物通过上海港，可停泊 35000t 级的海轮。

3、苏州工业园区公用工程

目前园区内全面达到“九通一平”标准。

(1) 供水设施 1998 年 1 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过中国国家标准以及

WHO1993 年饮用水的标准。园区供水厂在现供水能力为 45 万 m³，目前日均供水量 30 万 m³。随着园区的发展和需要，将最终达到日供水 60 万 m³ 的能力。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该项目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本项目工程包括有阳澄湖取水头部、阳澄湖水厂（原规划第三水厂）以及配套的输配水干管，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其中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³/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能够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 供电设施

电源来自三个方向，双回路供电，电力充足，稳定可靠，拥有华能电厂和蓝天热电厂专门配套供电，总规划发电量 360 万千瓦。

(3) 供气、供热

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集中供热厂。目前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主要集中供热企业之一，是一个由燃机分厂、第一热源厂、管网部构成的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规模的大型热电企业。蓝天燃机分厂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东南部，装机总容量达 2×180MW，最大对外供热能力可达每小时 250 吨。蓝天第一热源厂建有二台德国进口的 20 吨/时 LOOS 燃油锅炉，供热能力为 20 吨/小时；热网系统已实现与燃机分厂的热网联网，热网管线累计达到 32 公里，最大供热能力将达到 270 吨/小时。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以北，占地面积 7.73 公顷，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

(4) 环保设施

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目前第一污水厂日均接纳废水量约为 17.4 万 t/d，尚有约 2.6 万 t/d 的处理余量。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项目少量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建有多家专营的固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固废处理和

填埋率达 100%。

(5) 电信设施

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ISDN、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4、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其地处苏州城东金鸡湖畔，行政区域面积 278km²，下辖四个街道，包括娄葑街道、斜塘街道、唯亭街道、胜浦街道。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km²；规划期限：近期 2012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4。

人口规模：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为 135 万人。

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1.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49.0 平方米；到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7.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31.3 平方米。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中心体系：规划“二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二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多点”，即邻里中心。

根据《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的通

知》，苏州工业园区将整个辖区划分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四个板块，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旨在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

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包括唯亭街道，本项目位于唯亭街道。

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要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企业总部基地为核心，集聚综合性、区域型、职能型等各类企业总部，吸引国内外知名的时尚新颖运动休闲项目，提升产业高度，提靓生态环境，提优生活品质，率先打造国内一流的宜商、宜游、宜居新型旅游度假区。

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发展产业定位。

5、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9号，根据土地证（苏工园国用（2004）12第0357号）（详见附件），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4），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为即食菜加工项目，为餐饮业的延伸，符合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发展的要求，与苏州工业园区发展产业定位相容。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3 ，其余均为 $\mu\text{g/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75	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31	150	2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40	123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8	80	148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5	150	9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9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	4	38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1	160	113	超标

由上表中数据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及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了《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通过淘汰高耗能落后电机设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等方式，降低煤炭的使用量，进而实现《方案》中到 2020 年园区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 以上的目标。

2、地表水质量

项目污水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进入吴淞江，按照《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的规定，吴淞江的水环境功能定为IV类标准，地表水调研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监测站 2016 年 5 月 13~15 日吴淞江水质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的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2。

表 3-2 评价结果汇总 (浓度: mg/L)

取样断面	项目	pH	CODcr	氨氮	总磷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浓度均值	7.68~7.98	15~20	0.918~1.09	0.07~0.12
	污染指数	7.86	17	1.021	0.11
	超率%	0	0	0	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浓度均值	7.64~7.75	15~18	1.23~1.42	0.19~0.24
	污染指数	7.68	16	1.34	0.21
	超标率%	0	0	0	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 1000	浓度均值	7.59~7.66	14~18	1.15~1.4	0.14~0.21
	污染指数	7.62	16	1.31	0.17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 (IV 类)		6~9(无量纲)	30	1.5	0.3

由表 3-2 可知，吴淞江各监测断面 pH、COD、氨氮、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现场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进行采样，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于 A2 栋楼四周。项目地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故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 Leq dB (A) 时间: 2019 年 1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厂界东北 (N1)	厂界东南 (N2)	厂界西南 (N3)	厂界西北 (N4)
昼间	50	53	55	54
夜间	46	45	46	46
标准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注: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风速: 1.6-1.8m/s; 监测期间本项目以及周边道路、企业运行正常。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3-6。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置地青湖语城	0	139	居民	10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北	205
工业园区翡翠幼儿园	-153	352	居民	500 人		西北	407
芭堤兰湾	-364	272	居民	5000 人		西北	445
阿卡迪亚	-204	700	居民	10000 人		西北	570
翡翠湖公寓	50	772	居民	3000 人		北	736
天著	198	1000	居民	2000 人		北	970
朗诗未来街区	1200	489	居民	5000 人		东北	1100
工业园区第三实验小学	-138	1100	居民	1000 人		北	1200
金辉优步花园	-100	1400	居民	5000 人		北	1300
工业园区星澄学校	1300	878	居民	1000 人		东北	1400
创苑	-705	-1200	居民	5000 人		西南	1400
金锦苑	-800	-1600	居民	5000 人		西南	1600
维纳阳 花园	1800	877	居民	5000 人		东北	1700
亭苑社区	2700	-287	居民	10000 人		东南	2500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青剑湖	西	753	小河	GB3838-2002 IV类
	阳澄湖	西	3200	中河	
		北	1800		
	娄江	南	2100	中河	
声环境	声环境	四周	200	/	GB3096-2008 表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1800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金鸡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西南	6000		
	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西南	9700		
	太湖	东	30400		

注：本项目距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1.8 km，距金鸡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6km，距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9.7km，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版）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 年版），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以及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附近的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吴淞江</td> <td rowspan="4">《地表水 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 002)</td> <td rowspan="4">表 1 IV类</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 colspan="2">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3">mg/L</td> <td colspan="2">≤30</td> </tr> <tr> <td>NH₃-N</td> <td colspan="2">≤1.5</td> </tr> <tr> <td>TP（以 P 计）</td> <td colspan="2">≤0.3</td> </tr> <tr> <td colspan="2">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资料标准》 (SL63-94) 四类</td> <td>SS</td> <td></td> <td colspan="2">60</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 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 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以 P 计）	≤0.3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资料标准》 (SL63-94) 四类		SS		6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 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 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以 P 计）		≤0.3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资料标准》 (SL63-94) 四类		SS		60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 级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 指标</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1 小时 年均</th> <th>24 小时 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项目所 在地周 边区域</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td> <td rowspan="6">表 1,表 2 二级</td> <td>PM₁₀</td> <td rowspan="6">μg/m³</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160</td> <td>/</td> </tr> <tr> <td>CO</td> <td>mg/m³</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 年均	24 小时 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 在地周 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表 1,表 2 二级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PM _{2.5}	/	75	35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O ₃	200	160	/	CO	mg/m ³	10	4	/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 年均	24 小时 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 在地周 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表 1,表 2 二级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PM _{2.5}		/	75	35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O ₃		200	160	/																																								
			CO		mg/m ³	10	4	/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B 区 A2 栋 2 楼（1-2）厂房，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唯亭工业坊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具体标准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 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所在地区域</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d>3 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dB(A)	65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dB(A)	65	55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品加工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品加工废水经隔油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工业坊污水管网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吴淞江。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项目 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021.1.前	2021.1.1 起	
尾水最 终排放 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SS	20		
	COD	50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标准及（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NH ₃ -N	5（8）*	4（6）*	
	TN	20	12（15）	
	TP	0.5	0.5	
	LAS	3	3	
	动植物油	1	1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注 2：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4-5、4-6。

表 4-5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规模	大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基准灶头数	≥6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表 4-6 臭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最高限值 (无量纲)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气味值)	15	2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4-7。

表 4-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2) 固废评价中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氨氮、总磷，其他作为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考核因子为油烟。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4-7。

表 4-7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食品加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水量	9367	0	7927	7927	
	COD	3.746	0	3.746	3.746	
	SS	2.812	0	2.812	2.812	
	氨氮	0.403	0	0.403	0.403	
	总氮	0.058	0	0.058	0.058	
	总磷	0.0072	0	0.0072	0.0072	
	动植物油	3.96	3.56	0.396	0.396	
	LAS	0.032	0	0.032	0.032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255	0.217	0.038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	0	20	/
固废	一般固废	17	17	0		
	生活垃圾	18	18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内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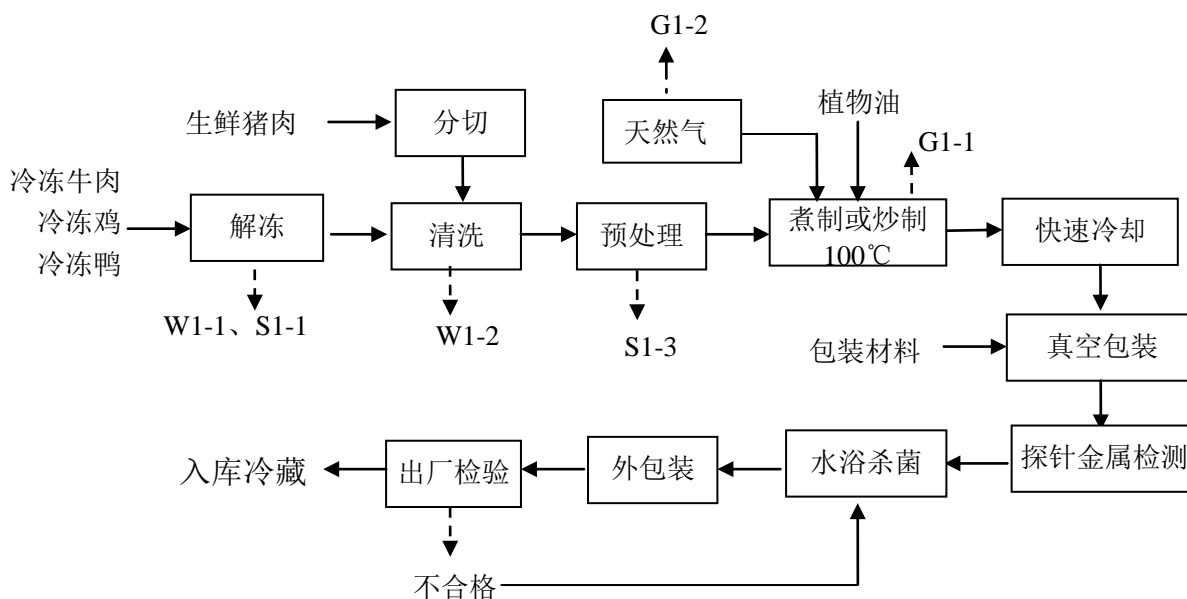


图5-1 肉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1) 解冻: 将冷冻的牛肉、鸡、鸭放入解冻池进行解冻。此过程有解冻废水 (W1) 及废包装材料 (S1) 产生

2) 分切: 将生鲜猪肉进行分切, 以方便清洗。

3) 清洗: 将解冻和分切好的生鲜猪肉放入清洗池分别进行清洗, 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2)。

4) 预处理: 将清洗干净的食材进行切片等预处理, 此过程有废料 (S1-3) 产生。

5) 煮制或炒制: 将处理好的原料, 按配方在灶台进行烧制或炒制, 烧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烧制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 (G1), 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G2)。

6) 快速冷却: 煮制或炒制好的食品通过预冷室进行快速冷却至 7°C 以下。

7) 真空包装: 冷却后的食品利用真空包装机进行真空包装。

8) 探针金属检测: 对包装好的食品用探针进行金属检测, 检测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

9) 水浴杀菌: 将食品放入水浴锅内进行高温消毒杀菌。

10) 外包装: 经消毒杀菌后的成品放入周转箱或转框内 (外包装材料为周转箱或周转框)。

11) 出厂检验：对食品进行出厂前微生物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冷藏，不合格品重新杀菌消毒。

2、冷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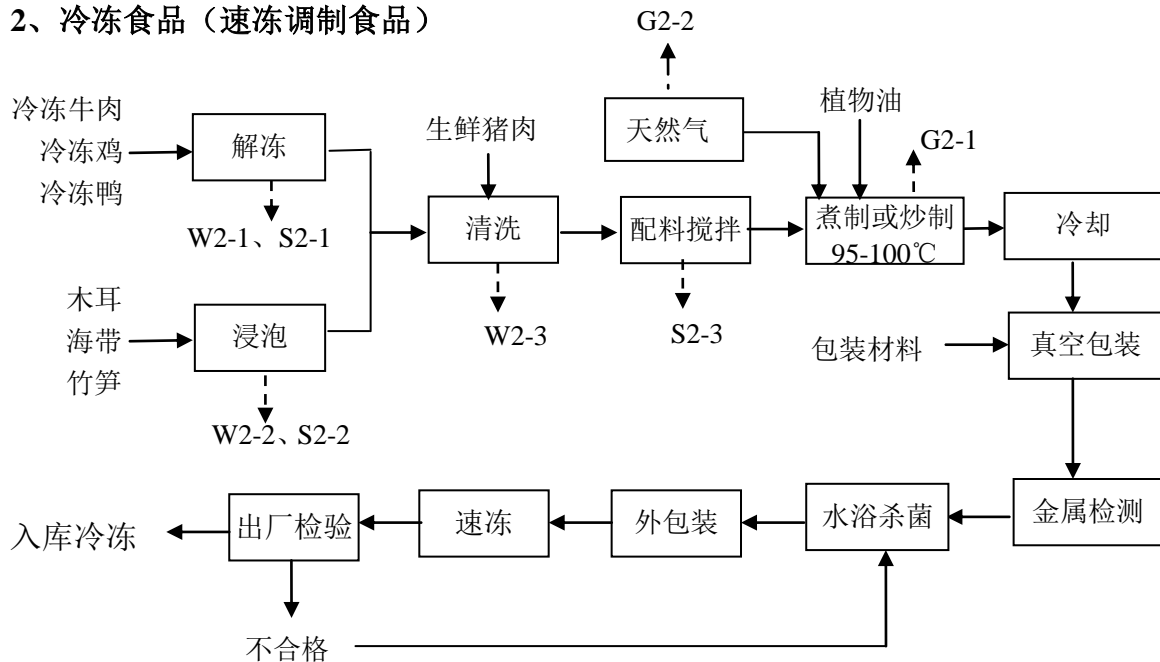


图5-2 速冻食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1) 解冻：将冷冻的牛肉、鸡、鸭放入解冻池进行解冻。此过程有解冻废水（W2-1）及废包装材料（S2-1）产生

2) 浸泡：将木耳、海带、竹笋等干货放入浸泡池内进行浸泡。此过程有浸泡废水（W2-2）及废包装材料（S2-2）产生

3) 清洗：将解冻和浸泡好的原料及生鲜猪肉等放入清洗池分别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W2-3）。

4) 配料搅拌：将清洗干净的食材按配方进行配料或搅拌处理。此过程有废料（S2-2）产生。

5) 煮制或炒制：将处理好的原料，放入天然气炒锅内进行烧制，烧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烧制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G2-1），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G2-2）。

6) 冷却：煮制好的食品通过预室进行快速冷却。

7) 真空包装：冷却后的食品通过真空包装机进行内包装，包装材料为PP材质塑料。

8) 金属检测：根据要求对包装好的食品采用探针进行金属检测，检测合格后进入下

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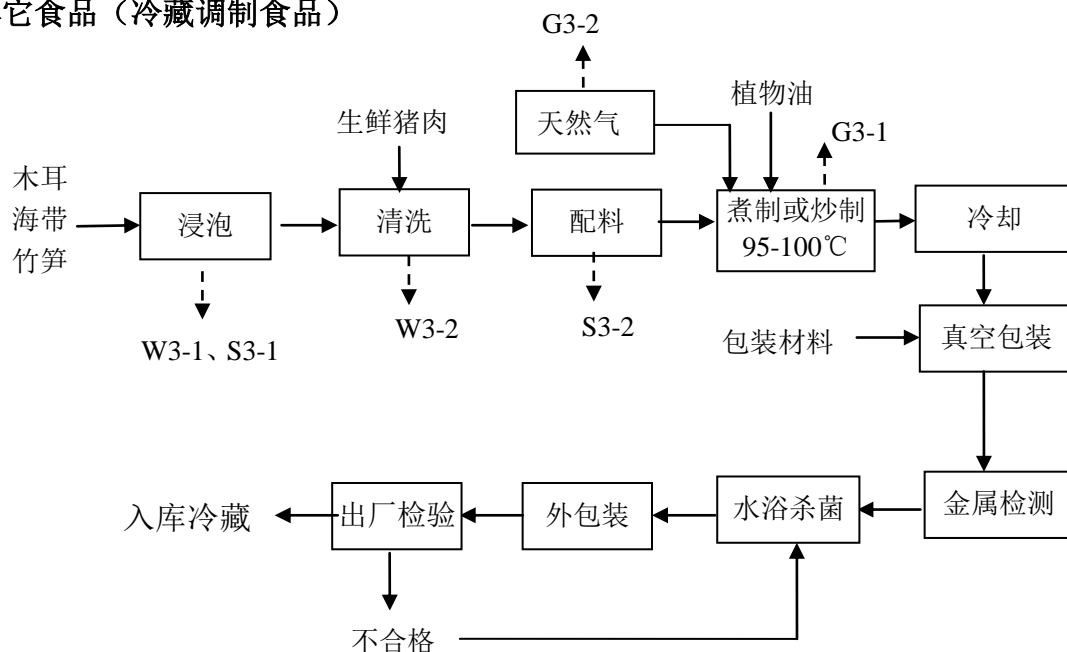
9) 水浴杀菌：将食品放入水浴中进行消毒杀菌。

10) 外包装：经消毒杀菌后的成品放入周转箱或转框内（外包装材料为周转箱或周转框）。

11) 速冻：将食品放入速冻库内进行快速冷冻。

12) 出厂检验：对出厂的食品进行微生物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冷冻，不合格品返回重新杀菌消毒。

3、其它食品（冷藏调制食品）



流程说明：

1) 浸泡：将木耳、海带、竹笋等干货放入浸泡池内进行浸泡。此过程有浸泡废水（W3-1）及废包装材料（S3-1）产生

2) 清洗：将浸泡好的原料及生鲜猪肉等放入清洗池分别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W3-2）。

3) 配料搅拌：将清洗干净的食材按配方进行配料处理。此过程有废料（S3-2）产生。

4) 煮制或炒制：将处理好的原料，放入天然气炒锅内进行烧制，烧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烧制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G3-1），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G3-2）。

5) 冷却：煮制好的食品通过预室进行快速冷却至 7℃ 以下。

6) 真空包装：冷却后的食品通过真空包装机进行内包装，包装材料为 PP 材质塑料。

7) 金属检测：根据要求对包装好的食品采用探针进行金属检测，检测合格后进入下

道工序。

8) 水浴杀菌：将食品放入水浴中进行消毒杀菌。

9) 外包装：经消毒杀菌后的成品放入周转箱或转框内（外包装材料为周转箱或周转框）。

10) 出厂检验：对出厂的食品进行微生物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冷藏，不合格品返回重新杀菌消毒。

4、设备、场地消毒清洗及其它说明

根据食品生产要求，生产设备、场地每日生产结束进行清洁消毒一次，清洁主要是水清洗，消毒主要为紫外线杀菌。

产品检验、抽样根据《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其它食品安全规范要求进行，公司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并生产，食品生产需获得相关食品生产许可，出厂微生物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车间进行重新杀菌消毒，检验废弃的培养基通过高温无害处理后，作为固体废弃物处理，

(二) 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解冻、浸泡、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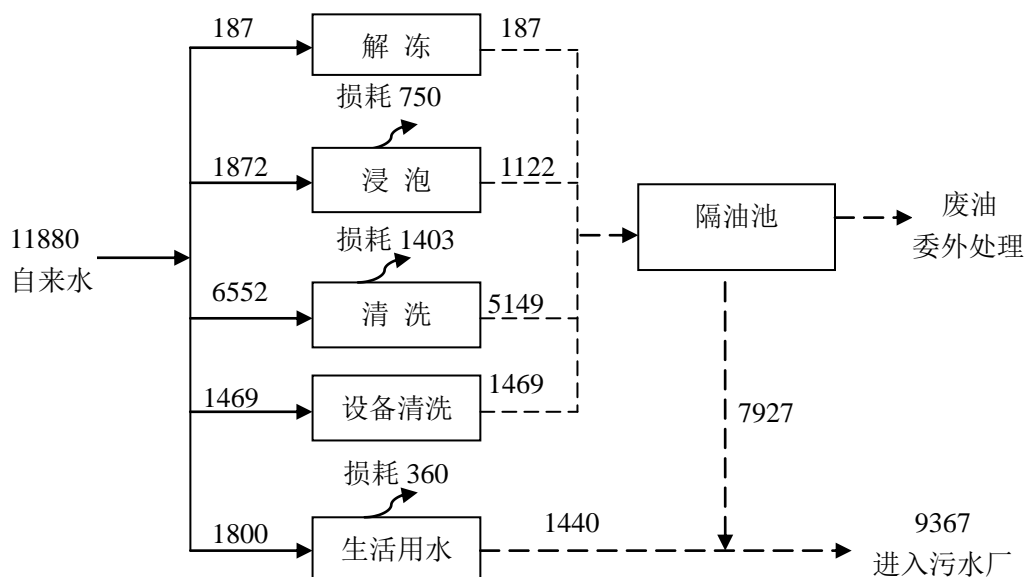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1 废水产生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方便食品制造，原料解冻、清洗、浸泡及设备清洗等年用水量11880t/a，**类比同类企业《湖南众厨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网肉制品 90 吨、豆制品 30 吨、蔬菜制品 20 吨、鱼制品 10 吨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7927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400mg/L、SS 300mg/L、动植物油 500 mg/L、LAS 4 mg/L、NH₃-N 45 mg/L。**

2)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50 人，按人均用水量 100L/d，年工作日 36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800t/a，排水量按 80%产污率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N 40mg/L、TP 5mg/L。

1.2 废水处理方案

1) 食品加工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包括原料解冻、清洗、浸泡及设备场地等清洗废水，由于此类废水类似食堂生产废水，故需设置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东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表 5-1 本项目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污)水性质	排水量(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水去向
食品加工废水	7927	COD	400	3.17	隔油池处理，除油效率90%	400	3.17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SS	300	2.38		300	2.38	
		动植物油	500	3.96		50	0.396	
		NH ₃ -N	45	0.36		45	0.36	
		LAS	4	0.032		4	0.032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进入污水管网	400	0.576	
		SS	300	0.432		300	0.432	
		NH ₃ -N	30	0.043		30	0.043	
		TN	40	0.058		40	0.058	
		TP	5	0.0072		5	0.0072	

2、废气

1) 油烟废气 (G1-1、G2-1、G3-1)

本项目设置灶台 2 个，烧制过程中产生油烟，项目用油量为 9t/a，**参照《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手册》推荐数据**，油烟挥发系数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为 0.255t/a，油烟通过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效率 85%，排放量 0.038t/a，排放浓度 0.53mg/m³，风机风量 20000m³/h。

2) 燃烧烟尘 (G1-2、G2-2、G3-2)

项目烧制过程中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本项目用气量较小，故本项目不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可忽略。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油烟	3.55	0.071	0.255	20000	油烟净化	85	0.53	0.106	0.038	15

3) 异味分析

项目在煮制或炒制过程中使用的植物油、辣椒、葱姜蒜等调味料将会挥发产生异味，根据类比调查冠生园调味品等生产企业类别分析及现场调查，产生的总挥发物的浓度在 1-100mg/kg，其中单一化合物的浓度在 μg/kg 或 ng/kg 级，产品中对应的香气物质含量是原料的 10⁻⁶~10⁻⁹，产生的臭气浓度大于 20 (无量纲)。生产中在卤料配制及拌料过程中均应加盖操作，煮制过程中的香味物质通过油烟净化系统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异味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机加工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噪声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风机	2	80-85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主要管道包扎隔音材料、减振	25
2	油烟净化设备	1	75-80			25
3	空调	1	75-80			2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餐余垃圾，隔油池废油、食品包装袋、包装箱及生活垃圾。

5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0 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 d 计，年运行天数 360 天，则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餐余垃圾约 5t/a，隔油池废油约 2t/a，废包装袋及包装箱约 10t/a。餐余垃圾及隔油池废油委外处置，包装材料约由公司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表 5-5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解冻、浸泡	固态	塑料、纸	10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餐余垃圾	预处理	固态	垃圾	5	√	×	
3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	液态	油	2	√	×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18	√	×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解冻、浸泡	固态	塑料、纸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86	/	10
2	餐余垃圾		预处理	固态	垃圾		/	99	/	5
3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	液态	油		/	99		2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99	/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1#	油烟	3.55mg/m ³	0.255	0.53mg/m ³	0.038
	无组织		臭气	20	/	20	/
水污染物	厂排口	食品加工 废水 7927 t/a	COD	400	3.17	400	3.17
			SS	300	2.38	300	2.38
			动植物油	500	3.96	50	0.396
			LAS	4	0.032	4	0.032
			NH ₃ -N	45	0.36	45	0.36
		生活污水 1440t/a	COD	400	0.576	400	0.576
			SS	300	0.432	300	0.432
			氨氮	30	0.043	30	0.043
			总氮	40	0.058	40	0.058
			总磷	5	0.007	5	0.007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废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	0	0	
		废包装材料	10	0	10	0	
		餐余垃圾	5	5	0	0	
		隔油池废油	2	2	0	0	
噪声	类别	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风机	80-85	厂房隔声、主要 管道包扎隔音材 料、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标准要求		
		油烟净化设 备	75-80				
		空调	75-80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不进行土建，仅对现有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后经营，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方便食品烧制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油烟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数据，选择油烟作为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的估算因子，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1.3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最低环境温度/°C		-8.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强调查如表 7-2

表 7-2 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点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出口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FQ-1	油烟	15	0.6	19.7	25	3600	正常	0.10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进行判断，属于三级评价。

表 7-3 建设项目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FQ-1 油烟	
	预测质量浓度 (µ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8562	0.04
最大浓度落地点	95	

注：因油烟无质量标准，故参照排放标准 2.0mg/m³ 进行预测

表 7-4 评价等级判断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2，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见下表 7-5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FQ-1	油烟废气	0.53	/	/

本项目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 0.53 mg/m³，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2.0 mg/m³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排放，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功能环境。

2、厂界异味分析

项目在煮制或炒制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产生量较小，且生产过程中进行封闭操作，并通过油烟系统收集排放，因此厂界的臭气浓度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 其他污染物（ 油烟 ）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RE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油烟 ）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体变化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油烟）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油烟 、 异味）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排放量	SO ₂ ：（ ）t/a	NO ₂ ：（ ）t/a	颗粒物：（ ）t/a 油烟：（0.53）mg/m ³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食品清洗类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品清洗类废水通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依托现有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LAS，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直接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I 级标准后排入吴淞江。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2）接管可行性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淞江畔听涛路，于 1998 年投入运行，规划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现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目前实际接收废水量约 17.4 万 m³/d，尚有约 2.6 万 m³/d 的富余量。本项目废污水排放量为 26.0t/d，仅占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不会对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负荷。污水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水厂于 2005 年建成了 1 万 t/d 中水回用系统，主要工艺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的方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循环冷却水、厂内生产、绿化用水，经加压后也可通过管网送往使用客户。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工艺流程图见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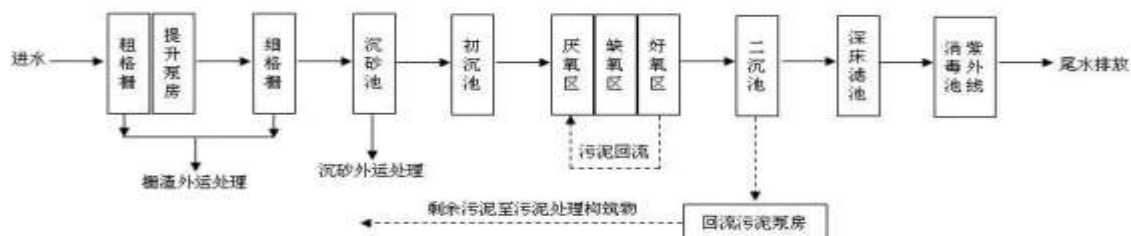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

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厂由 A/A/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再经深化滤床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因此从水质、水量上来讲，本项目污水均能满足园区第一污水厂的接管要求。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运行设备，包括风机、油烟净化装置及空调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以上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在项目建设中，企业重视噪声污染防治，注意设备选型，尽可能选用较低噪声设备，同时固定设备要安装减震垫降低其工作噪声。

为了预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对本项目噪声声源进行计算，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下表 7-7。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7 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设备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衰减值 [dB(A)]	排放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油烟净化装置	1	80	25	55	10	5	70	20
	空调	1	80	25	55	10	5	70	20
	风机	2	85	25	60	60	30	30	5

表 7-8 噪声影响值预测表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治理措施
东	40.56	减振、隔声
南	45.61	减振、隔声
西	29.69	减振、隔声
北	41.25	减振、隔声
标准值	昼间≤65dB(A)	

注：白班制，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本次采取的隔声减振措施，建设项目排放噪声对东、南、西、北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餐余垃圾及隔油池废油委外处置，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9。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解冻、浸泡	一般固废	86	10	外售
2	餐余垃圾	预处理	一般固废	99	5	专业单位收集处置
5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	一般固废	99	2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99	18	环卫清运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公司使用的植物油等物质，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目录中，公司生产和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加工时需用到植物油，加工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有可能发生植物油渗漏、撒漏。因此公司存在的风险主要有油泄漏、撒漏，

废物贮存间中固废（如隔油池废油）泄漏、侧翻，车间线路老化、短路引起火灾等环境风险。因此需采取以下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储存在专门的原辅料储存仓库中，并放置在二次防渗托盘上，车间内一次储存量较小，因此，可大大降低原料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泄漏风险。若出现包装破损，也是泄漏在小范围区域内，通过抹布来收集处理。对加工区域的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地面进行硬化，配备收集废液的小桶和抹布等，可及时将泄漏液体收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分类妥善暂存在专门的收集桶、收集袋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贮存场所已做到防腐、防渗漏措施，周围配备黄沙、抹布等吸附材料，因此，发生泄漏后可立即将污染控制在小范围区域内。

（3）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① “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拟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④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建立并实施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审定及竣工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⑤环保奖惩条例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

和监督。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

①在本项目建设时，须对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国标准化设置与设计。

②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设置标示牌。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企业按照下表进行例行监测。监测时各生产线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其处理能力应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5%以上。

①监测机构

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开展监测。

②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见表7-9。

表7-9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 FQ-1)	油烟, 臭气、废气 参数	每半年监测1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隔油池出口	COD、SS、动植物 油、LAS、氨氮	每季度监测1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A等级标准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	每季度监测1次	
		PH、SS、NH ₃ -N、 TP、TN	每年监测1次	
噪声	厂界外一米	等效声级 Leq	每季度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 准

目前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运营期的环境监测项目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开展，如有可能应与当地环保监测部门的年度监测相结合，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便于和整个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照。

(3)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源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255	0.217	0.038	0.038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	0	20	/
废水	生活污水及食品加工废水	废水量	9367	0	9367	9367
		COD	3.746	0	3.746	0.468
		SS	2.812	0	2.812	0.187
		NH ₃ -N	0.403	0	0.403	0.047
		TN	0.058	0	0.058	0.187
		TP	0.0072	0	0.0072	0.0047
		动植物油	3.96	3.56	0.396	0.028
		LAS	0.032	0	0.032	0.0094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一般固废	17	17	17	0	
	生活垃圾	18	18	18	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臭气	臭气浓度	密闭操作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	食品加工废水	COD、SS、动植物油、LAS、氨氮	隔油处理后接管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达苏州工业园区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进入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废油、餐余垃圾	专业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装置	厂房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不进行土建，仅对现有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后经营，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万顺福食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B 区 A2 栋 2 楼（1-2）厂房，用于生产方便食品，项目年生产即食菜 380t。

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36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600 小时。

2、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根据项目提供房产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的用地规划。

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品加工废水，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③本项目主要从事即食菜生产，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油漆等涂料，也不涉及使用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因此，满足苏政办发[2017]30 号、苏发[2016]47 号、苏府办[2017]108 号等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的要求。

④本项目位于唯亭镇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B 区 A2 栋 2 楼（1-2）厂房，距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1.8 km，距金鸡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6km，距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9.7km，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3、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即食菜，行业类别属于 C1499 其它未列明食品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别，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别，为允许类。

4、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于食品烧制过程中的油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

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仍保持现状水平，继续稳定达到环境功能的要求。

（2）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品加工废水，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烟净化装置、风机、空调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并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也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油烟通过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可达到污水厂的废水接管标准要求，经由区域内排口及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餐余垃圾、隔油池废油及生活垃圾，餐余垃圾、隔油

池废油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污染物总量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TP，TN,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考核因子为油烟。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表 4-7。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污水排放纳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7、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为常用设备；废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8、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FQ-1	油烟、废气参数	每半年监测 1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隔油池出口	COD、SS、动植物油、LAS	每半年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 PH、SS、NH ₃ -N、TP、TN	每季度监测 1 次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外一米	等效声级 Leq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万顺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即食菜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油烟、臭气	油烟	油烟净化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级标准	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食品废水	COD、SS、动植物油 LAS、氨氮	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达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园第一污水处理厂		—	
噪声	生产及公辅工程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主要管道包扎隔音材料		厂界达标排放	—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零”排放，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餐余垃圾、隔油池废油	收集后外售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处置	“零”排放，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绿化	生活、办公	依托租赁厂区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健全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立自动各种灭火器、防雷等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兼职人负责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管网和厂排口依托厂区内现有排口，采取雨污分流			达到规范化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所有废水排放总量指标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指标中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	
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10	

10、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表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行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